

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0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依法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严自权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需要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自2017年6月12日

起施行。根据修订后准则的规定，公司对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合理变更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不再追溯调整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。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需要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08月22日